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319 号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沪证监处罚字〔2023〕28 号）。告知书显示，2020 年 5 月，你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力泰实业），由其参与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运发）主导的虚构“黄金贸易业务”。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金力泰实业与下游客户累计订立 41 份黄金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总计 15.09 亿元；相对应，金力泰实业与浙江运发等上游供应商订立 41 份黄金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总计 14.85 亿元。贸易标的为 1KG/个、Au9999 的定制金条。上述业务以贸易为名，实质为资金融通业务，金力泰实业与上游供应商、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，上下游实际均由浙江运发指定，

相关物流、资金形成闭环，金力泰实业实际只履行垫资义务，赚取资金使用费。

你公司未披露参与“黄金贸易业务”的真实情况，将上述“黄金贸易业务”涉及的相关黄金制品计入存货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-存货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关于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，涉嫌虚增2021年末存货25,798.96万元，占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.32%，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；你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购销差额计入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（2014）》（财政部令第76号）第十六条关于企业应当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进行会计核算的要求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第四条第一款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，涉嫌虚增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,038.99万元，占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6.11%，导致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市场影响恶劣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2月6日